

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信息关注需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动公开：

明确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公开。立足单位职责和工作特色，重点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动态和预警信息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管理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根据单位自身职能职责，开设通知公告、安全生产等栏目，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需要公众广泛知的工作事项，采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式，向社会积极主动公开，切实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升公众对部门信息工作知晓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我局在区政府网站设有应急管理专题，通过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借助新媒体平台，第一时间通过“双微”及时准确发布权威声音，正确引导舆论。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采取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方式，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梳理，对信息准确性、功能实用性进行核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全面，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股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三是社会宣传有待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宣传较少，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了解较少，与公众的互动还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公开质量的问题。我局进一步优化，在政策解读方面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让群众通过一张图片就能了解到政策的要点。

二是公开意识不强的问题。我局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

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的问题。新的一年，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与沟通，及时了解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息的需求，倾听群众意见，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